

(上接B87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2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沈建华、华忠思、刘培江、张林峰、王玲华、王雨婷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变更。同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30,490,943元变更为人民币730,297,443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30,490,943股变更为730,297,443股。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其他条款的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9.35万元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511元/股(调整后)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同意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3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10月1日,以公司内部公告平台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4)。

4.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5.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10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25名激励对象授予1426.7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0万股;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

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4.60万股,合计放弃5.60万股。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325人调整为323人,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26.70万股调整为1421.10万股。

7.2023年12月5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16,444,943股增加至730,655,943股。

8.2024年4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9.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股份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未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回购。”“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常情况的处理”的相关规定:“6.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无法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解除限售条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的不能解除限售,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股份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与注销原则: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拆分股票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价的事项的,公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按最新交易价格对应的调整。”的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P=Po*(1+X)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0为4.11元/股;2024年5月24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每股分派现金红利0.30元;2025年5月28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每股分派现金红利0.30元。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51元/股。

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共计8人,其中退出离职激励对象6人,对应回购数量为17.85万股,回购价格为3.51元/股(权益分派调整后)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6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的不能解除限售对象2人,对应回购数量为1.5万股,回购价格为3.51元/股(权益分派调整后)。

(三)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总额为67,918.5万元加上相应部分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上述回购款项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30,490,943股变更为730,297,44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832,200	1.35	-193,500	9,638,700	1.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658,743	98.65	0	720,658,743	98.68
合计	730,490,943	100	-193,500	730,297,443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阶层和骨干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的不能解除限售,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时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结果及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结果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手

续工作。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是: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的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4日 14:00 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段,即9:15-25: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